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罗瑞斌、刘咏平、郑晓虹、文志超、尹洪洋、独立董事陈群祥、肖吉英、李俊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签署《ETC前装业务运营与服务合作协议》,指定信联科技为公司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子公司(以下统称“长城汽车”)ETC前装项目的ETC发行方,向公司提供ETC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将于项目正常批量化生产后且对双方均提供服务的前提下,以ETC设备激活量为结算依据按30元/台/定期向其支付服务费,协议初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可约定自动延期且无次数限制。

鉴于公司董事长郑晓虹在关联方信联科技担任董事,属于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发生额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ETC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	12,000.00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ETC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1,500.00
销售商品	深圳宝盈	销售ETC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5,000.00
	合计		18,500.00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鉴于公司董事长罗瑞斌在关联方深圳宝盈担任董事,董事郑晓虹在关联方信联科技任监事,属于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签署《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公司与信联支付签署的《车载电子标签(OBU)供货协议》(简称“原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存在未及时向信联支付支付货款的情形,逾期供货数量为696.63万台,逾期款项发行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向信联支付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281.15万元。

鉴于公司董事长郑晓虹在关联方信联支付担任董事,属于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支付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精神,深圳证监局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开展专题学习,对公司治理水平、财务报告质量、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并购重组、股份权益变动敏感披露、对本市场的各项承诺、审计机构选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十个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深入自查,形成《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贯彻落实,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决策科学性、经营稳健性和发展持续性。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定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4:30在深圳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签署《ETC前装业务运营与服务合作协议》,指定信联科技为公司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子公司(以下统称“长城汽车”)ETC前装项目的ETC发行方,向公司提供ETC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将于项目正常批量化生产后且对双方均提供服务的前提下,以ETC设备激活量为结算依据按30元/台/定期向其支付服务费,协议初次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可约定自动延期且无次数限制。

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王明俊曾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相关规定,信联科技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且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长郑晓虹在关联方信联科技任监事,属于关联交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DA3BM43Y
3.企业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俊
5.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上海云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6.20%
4	北京万福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天津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40%
6	天津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	2.55%
7	天津非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	1.94%
8	天津非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00	1.73%
	合计	50,0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

信联科技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根据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重组事项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信联科技无偿接收信联支付除第三方支付以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11.业务情况说明

(1)业务情况说明
信联科技成立于2019年7月,提供ETC发行服务以及基于ETC的数据服务、互联网加油、智慧停车、智能洗车等车务综合服务,从ETC发行机构延伸为一家构建全场景智慧出行生态的数据科技公司,信联科技是全国ETC发行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用户数量和交易规模均处领先地位。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	304,718.41
负债总额	216,719.10
净资产	88,999.31
营业收入	89,811.21
净利润	17,321.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信联科技20%的股权,信联科技属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91)。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王明俊曾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相关规定,信联科技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信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事项
协议约定同意公司与长城汽车ETC前装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指定信联科技为公司与长城汽车ETC前装项目的ETC发行方,向公司提供ETC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将于项目正常批量化生产后且信联科技均提供服务的前提下向信联科技支付服务费。

(1)服务费计算标准:协议双方确认,以用户于公司长城汽车ETC线上服务平台系统上绑定账户并激活ETC设备激活服务费结算依据。
(2)服务费价格约定:每激活一台设备,公司按30元向信联科技支付发行服务费。
(3)服务费支付方式:公司应于收到长城汽车与公司协议相关服务费用且收到信联科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信联科技支付发行服务费。

3.合同生效及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考虑到协议双方合作的长期性与稳定性,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届满前三个月内向对方提出解除除外的,本协议自动延期至下一个日历年,在下一个日历年到期届满前三个月内,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延长至第三个日历年,本条约定的期限最长不超过无限期。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协议变更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与信联科技发布的针对发行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尚不构成本协议生效或提前解除之条件。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后双方不再产生新的权利义务,但已经发生的业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双方应继续履行,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向长城汽车收取发行服务相关费用,并据此确定向信联科技支付发行服务的相关费用,根据各期间激活激活量,定期向信联科技支付发行服务费。目前仅长城汽车合作模式采取上述协议价格,且由于ETC前装在协议签署前未形成规模应用,尚未形成公开的市场价格,无参考对比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公司的影响

ETC发行业务的开展需具备发行牌照,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相关资质,不属于发行服务机构,鉴于信联科技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的相应资质,系国内大型高速公路ETC业务运营管理机构之一,在发行实力、结算周期、客户服务能力、未来生态构建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及影响力,公司将基于长城汽车的服务要求,与长城汽车协商确定信联科技作为ETC发行方,选择信联科技作为发行方,将尽可能为长城汽车和车主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公司与长城汽车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因ETC前装业务属于行业内新兴业务模式,双方可互利各自优势及资源,在ETC前装业务领域互补、共赢,共同推动前装业务模式的构建及发展,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该合作而向关联方形成利益输送(或者变相利益输送)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信联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ETC前装产品和服务有别于成熟市场,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更为严格,此次合作为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探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合作模式。

五、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目前,公司与信联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方	签署日期	交易金额(元)	生效状态
1	配套产品合作框架协议	信联科技	2021年1月22日	0.00	已生效
2	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信联科技	2021年3月1日	5,000.00	已生效
	合计			5,000.00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信联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定价符合双方与长城汽车ETC前装项目合作模式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确保公司与长城汽车合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3.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4.公司董事已事先通知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上述事项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预计2021年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主要有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联”),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深圳宝盈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盈”),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85亿元。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咏平、郑晓虹回避表决,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全部赞成通过了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刘咏平、蔡福春等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年初发生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山东信联	销售ETC及智慧高速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2,000.00	0.00	888.38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ETC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1,500.00	0.00	891.34
销售商品	深圳宝盈	销售ETC及停车加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5,000.00	68.16	342.29
	合计			18,500.00	68.16	1,962.01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率(%)	披露日期
销售商品	山东信联	销售ETC前装设备及服务	888.38	2,000.00	-57.88%	2020年1月20日 2020-006公告
销售商品	信联科技	销售ETC前装设备及服务	891.34	1,000.00	-11.09%	2020年1月26日 2020-007公告
销售商品	深圳宝盈	销售ETC前装设备及服务	242.29	2,000.00	-88.79%	2020年1月20日 2020-006公告

注:实际发生额指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合同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一)山东高速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马鹏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许可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厦海尔城全球农村商务广场A11号楼402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	14,150.67
负债总额	11,313.91
净资产	2,836.48
营业收入	4,282.67
净利润	60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10	51.00%
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20.00%
3	北京万福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6.67%
	合计	1,050	100.00%

(7)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信联为公司参股公司,鉴于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春在山东信联担任董事,山东信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信联科技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业务稳定,付款能力有充分保障。

(二)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俊
(2)注册资本:4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上海云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00.00	16.8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	6.20%
4	北京万福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
5	天津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50	4.40%
6	天津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00	2.55%
7	天津非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00	1.94%
8	天津非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00	1.73%
	合计	50,0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

信联科技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根据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重组事项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信联科技无偿接收信联支付除第三方支付以外的业务及相关人员资产,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和2019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11.业务情况说明

(1)业务情况说明
信联科技成立于2019年7月,提供ETC发行服务以及基于ETC的数据服务、互联网加油、智慧停车、智能洗车等车务综合服务,从ETC发行机构延伸为一家构建全场景智慧出行生态的数据科技公司,信联科技是全国ETC发行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用户数量和交易规模均处领先地位。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资产总额	304,718.41
负债总额	216,719.10
净资产	88,999.31
营业收入	89,811.21
净利润	17,321.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信联科技20%的股权,信联科技属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四)(公告编号:2019-091)。鉴于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原董事王明俊曾在信联科技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相关规定,信联科技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信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事项
协议约定同意公司与长城汽车ETC前装项目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指定信联科技为公司与长城汽车ETC前装项目的ETC发行方,向公司提供ETC发行服务,并承担与发行服务相关的能力建设、技术支持以及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将于项目正常批量化生产后且信联科技均提供服务的前提下向信联科技支付服务费。